渑开〔2022〕13号

关于河南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（赤泥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

批 复

河南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乾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（赤泥）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区，中心坐标：经度111.78631783，纬度34.79988471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委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 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 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.废气**

项目回转窑烟气排放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标准限值要求及《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》限值要求；其他各工序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企业A级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氨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

**2.废水**

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**3.噪声**

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**4.固体废物**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）。

**5.总量控制指标**

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：0.27t/a，氨氮：0.054t/a，NOx：162t/a。

 四、在本项目配套的赤泥开挖和陶粒生产项目建成之前，不得投入本项目的正式生产。在本项目建设中，仍须坚持生态环境渑池分局渑环〔2018〕97号文件对原项目的要求，开展核查完善，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进行验收。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须遵守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监管。

 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 六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 2022年11月14日